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83號

原告 立祺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錫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鈺精機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翰揚